

人数众多作恶一方——高擎利剑惩治黑恶

——乌海市首例涉黑案审判纪实



4月26日上午,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对吕舜等27人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进行了“隔空”宣判。该案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乌海市审结的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整个开庭过程中,信息技术保障得力,画面与声音同步传输。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因该案涉案人数较多,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利用科技法庭和远程庭审系统进行宣判,有序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惩治黑恶两不误。

被告人吕舜作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非法拘禁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欺骗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与原判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骨干成员闫俊杰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华瑞峰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乔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其他积极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四年六个月,一般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至此,一个多年间作恶一方、人数众多,严重破坏乌海市经济和社会管理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受到法律的制裁。

庭前:累累罪行公于众

2019年11月25日至28日,海南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由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吕舜等27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欺骗他人吸毒罪等罪及被告人吕舜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受贿罪;被告人段伟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对吕舜等人涉嫌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将依法进行不公开审理。

让很多人出乎意外的是,这样一个背负着52起犯罪活动、8起违法行为,涉及160余名被害人的27人涉黑组织中,其成员大多都是80后、90后,其中最大的47岁,最小的只有19岁。

2009年的吕舜才刚满18岁。为扬名立万,吕舜对外宣传自己父亲是政府高官,遇事能摆平,不断网罗在校学生、失学辍学人员、众多社会闲散人员、前科劣迹人员等,经常打架斗殴,逞凶斗狠,在社会上享有恶名,其组织不断壮大,通过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强奸、强制猥亵、非法拘禁、诈骗、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欺骗他人吸毒、容留他人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该组织长期盘踞乌海地区。大部分被害人在合法权益遭受受到侵害后选择忍气吞声,不敢声张,不敢通过正当途径对其进行举报、控告,使得该组织成员长期逃避法律追究,进而有恃无恐

继续实施犯罪。

2014年起,该组织对通过110国道乌海段、海惠线公路海南段的非法“收费权”,对通行的大货车司机实施敲诈勒索;另一方面采取恐吓、滋扰、跟踪等暴力或“软暴力”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非法讨债。严重扰乱了道路交通管理秩序,严重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管理秩序……

随着庭审的一步步开展,这一组织几年间的桩桩罪行被一一揭开,在庄严的法庭和铁的事实面前,27名被告人低下头颅,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当时的这一幕,不禁让现场200余名旁听人员拍手称赞。

幕后:上下联动办铁案

这样一个涉案人数多、案情复杂、发案时间周期较长的大要案件,对办案法官和书记员们来说,无疑是一次挑战,一回考验,更是一场“硬仗”。“当时感觉压力较大,毕竟这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乌海市第一起涉黑案件。”回忆起这起案件的开庭到审结,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高永林说,“这也是我1990年当庭长以来审理的最大的一起案件,这起案件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我们要举全院之力对该案进行重阵攻坚,保障将这起案件办成铁案!”

去年10月21日,海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当天立案。随后,该院立即成立了由院长、分管刑事案件副院长、刑事审判庭庭长组成的合议庭,并抽调了7名业务能力较强的法官助理,与审判员共同对该案的疑难问题展开讨论,并召开两次庭前会议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交换证据和确定庭审重点,通过一个多月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案如期开庭。

由于此案被告人人数较多,案情重大,受到了乌海市两级法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乌海市两级法院共同成立了吕舜案庭审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警力安保”、“综合协调”、“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确保庭审活动公正高效顺利开展。

为做好该案的庭审保障等工作,指挥部多次召开协调会,重点对人员、就餐、电力、警力和宣传等事项进行安排部署。同时与市公安局进行沟通协调,就押解、警戒方案及安全保卫事项积极沟通,妥善安排。

与此同时,乌海市公安局派遣80余名包括交通、通信、监管、特警等警力队伍,提供警车、技术保障车辆和警务用枪等装备支持,确保各个环节无缝衔接,确保安全保障万无一失。通过全市两级法院的共同努力和公安机关的鼎力支持,为期4天的庭审活动顺利开展,未出现突发状况。

“本次案件的成功审理,充分展现了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极大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同时也为下一步黑恶案件的办理积累了审判经验。”高永林说。

(肖玥)

贩卖毒品落法网 嫌犯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郭慧王源)近日,由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禁毒大队侦破的一起贩卖新型毒品案件,已经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正式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是公安厅“2019-3”跨省贩卖毒品目标案件。

2019年10月21日,东胜区公安分局在鄂尔多斯市禁毒支队的指导协助下,经过1年多的缜密侦查,将该案的6名犯罪嫌疑人(福建漳州籍大毒贩已被移交厦门警方)成功抓获,缴获马来酸咪达唑仑片3594粒,查获涉案奥迪车1台,查获涉案毒资200余万元。

2018年10月,东胜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东胜区有大量吸毒人员滥用新型毒品力月西,并于同年11月份将以高某某为首的三名吸毒人员抓获,缴获力月西3072粒。为了深挖余罪,达到打上控下的目标,东胜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并没有就此收手,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追踪上线贩毒人物。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及技侦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案件有

了突破性进展。专案组进一步侦查发现,2017年以来,本地涉毒人员高某某通过网络、物流寄递、异地打款方式,向福建漳州籍贯男子林某某大量购买毒品力月西,再贩卖给他人,且林某某除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贩卖力月西以外,还向云南曲靖、陕西西安、陕西延安等地大量分销。鉴于案情重大,东胜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多次向上级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专案组综合分析研判各方面情报,初步查清了此案贩毒网络结构、上下线人员身份、活动规律、毒资走向、毒品交付手段分销情况,并制定抓捕方案,经报上级领导批准,专案组进驻福建省漳州市开展抓捕工作。经过10天9夜的日夜鏖战,专案组民警面对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不计个人安危,终于锁定了目标对象的多个可疑藏身之处,当日13时许,专案组在福建警方配合下,在漳州市一公寓内将目标对象林某某抓获,扣押贩毒车辆一台。随后,专案组迅速返回东胜,相继将林某某在东胜的剩余中、下线犯罪嫌疑人吕某某及茹某某4名吸毒人员全部抓获,并缴获马来酸咪达唑仑片500粒。

非法购进伪造标识 证据确凿追究刑责

包头讯4月26日是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上午,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此案为包头中院运用“三审合一”审判模式审理的一起知识产权案件。

据了解,2018年11月16日,包头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民警分别在昆都仑区的孟家河湾村和友谊新村两住处查获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非法购进他人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其中张某某用于销售的他人伪造、擅自制造的2种注册商标标识数量为69940件,其中蒙古王酒盒(39度)12600件、蒙古王酒包装盒23700件、蒙古王酒箱(39度)3120件、蒙古王酒手提袋11560件、汾酒(蒙晋缘42度)包装箱2960件、汾酒

瓶盖16000件;范某某用于销售的他人伪造、擅自制造的2种注册商标标识数量50856件,其中汾酒商标4800件、蒙古王酒商标46056件。经内蒙古蒙古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实,上述所查获的注册商标标识属擅自或非法使用该两公司注册商标标识印制的包装材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范某某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以销售盈利为目的,非法购进他人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尚未销售。其二人的行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该案将择期宣判。

(肖玥)

多地屡次实施盗窃 再次作案当场被抓

鄂尔多斯讯一名无业青年非但没有遵守疫情期间相关管理规定,更是想着“钻空子”,在几天辗转多地实施盗窃数十起。然而,没想到的是刚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两天,正在实施盗窃的过程中就被东胜区巡逻民警抓个正着。

事发当日,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巡逻四中队民警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东胜区某小区某超市有人正在实施入室盗窃。接警后,401号巡逻车一分钟内赶到现场,将正在盗窃的嫌疑人当场抓获。

经讯问,盗窃嫌疑人赵某,现年27岁,锡林郭勒盟人,无业,系一名惯犯,从2011年至今因盗窃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2020年3月,还在取

保候审期间的赵某又不安分起来,他以为在疫情期间,公安机关肯定因抗击疫情无暇顾及小偷小盗等犯罪行为,于是从老家出发一路辗转西乌珠穆旗、锡林浩特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等地,通过砸窗、撬锁等方式潜入超市实施盗窃。赵某来到东胜区,通过相同方式作案4起,没想到再次实施盗窃的过程中被巡逻民警当场抓获。被抓获时,赵某正在用塑料袋装盗窃的约4000元现金,旁边还放着商店老板准备第二天打货款的约8万元现金未来得及装袋。据赵某供述,其在十余天内共实施盗窃约20起,盗窃价值约20000元,大多数钱财已被挥霍。

目前,赵某已被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杨帆)

男子被骗巨款

达来呼布讯日前,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公安局刑警大队通过科技信息技术手段,对电信诈骗案件涉案账户实现快速止付,及时为受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万元。

4月15日上午10时许,刑警大队接到一名男子报警称,其接到自称是额济纳旗消防部门领导的电话,对

警方紧急止付

方以承接工程和代买床品为由让其转账5万元,转账后,该男子发现被骗,迅速报警。接警后,刑警大队民警立即出警,依托公安科技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合成作战,在盟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快速联动,成功将被骗的5万元冻结,为该男子挽回全部经济损失。

(刘紫明)